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空間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本會職掌為監督生物科技系各建築空間及共用設備之使用、管理、規劃、維護及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考核執行成效，其它相關事項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：(一)系主任交議者。(二)本系教師提案者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。

第七條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、本會決議事項需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配合執行。

第九條、本組織章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